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245號

01  
02  
03 上 訴 人 李久銘  
04 訴訟代理人 林春花  
05 參 加 人 凡夫子有限公司  
06 法定代理人 李久銘  
07 訴訟代理人 陳如聖  
08 被 上 訴 人 元將大樓管理委員會  
09 法定代理人 郭順利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容忍修繕、維護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  
11 年3月2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47號第一審判決提  
12 起上訴，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變更，本院就變更之訴部分，裁定如  
13 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上訴人變更之訴駁回。  
16 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17 理 由

- 18 一、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；  
19 但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，  
20 固為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所明定。惟訴之變更，亦為起  
21 訴之一類型，如欲取代原訴，成為新訴，亦應具備起訴之一  
22 般要件。是變更之訴，倘不備起訴要件，自為不合法，應予  
23 裁定駁回。
- 24 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容忍伊及受伊委託之合格電器  
25 承裝業者進入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1樓建物至同址地下一  
26 層（避難室）施作復電所需之內線、開關等工項及前開工項  
27 完成後之必要維護，嗣於本院以訴之聲明更正狀變更聲明為  
28 上訴人應容忍伊協同修繕人員進入上訴人所有臺中市○區  
29 ○○路00號1樓（面積及範圍詳如附表一）及底層之1房屋內  
30 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進行修繕工程（見原審卷第477頁、  
31 本院卷三第159-160頁），核係訴之變更，且上訴人、參加

01 人均表示不同意（見本院卷三第 320 頁）。再者，被上訴人  
02 並非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（下稱公寓條例）規定所合法成立  
03 之管理委員會，不具該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所定之當事人能  
04 力。而被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其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 
05 3 項之規定，具非法人團體性質，亦無從認有當事人能力，  
06 其於原審所提原訴自不合法，業經本院另以判決駁回之。是  
07 被上訴人既欠缺當事人能力，其於二審欲以新訴取代原訴，  
08 依上說明，被上訴人所為訴之變更欠缺合法起訴要件，不應  
09 准許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上訴人變更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13 法官 高英賓

14 法官 莊宇馨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  
17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18 書記官 謝安青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20 附表一：

面積及範圍	如 114 年 10 月 9 日中山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 A 19.85 平方公尺
-------	---

22 附表二

編號	施工工項
1	一、舊有全部配電盤拆除。
2	二、更新全部配電盤。
3	三、電力公司裝設電表及日後抄表作業。
4	四、配電設施裝配線至各區分所有權人之專有部分。
5	五、配電設施日後之必要修繕。